

民政部举办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暨学习教育专题辅导报告会

4月21日,民政部举办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暨学习教育专题辅导报告会,进一步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部党组书记、部长陆治原主持会议。

会议邀请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第二监督检查室有关负责同志作辅导报告,围绕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

建设的重要论述、充分认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取得的显著成效、准确把握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常态长效深化落实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四个方面,结合近几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进行了深入讲解。

会议指出,深入推进学习教育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要深化学习、固本培元。组织党员、干部在前期学习的基础上,进一步学好用好典型案例,开展专题研讨和深入剖析,持续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汲取党性滋养,切实把锤炼党性、砥砺作风融入日常、化

为习惯。要突出重点,系统推进。对照中央列出的2张问题清单全面梳理、深挖根源;敢于正视问题、发现问题,通过自我检查、谈心谈话等多种方式查找不足;对应付了事、避实就虚等现象严肃纠治;接续做好集中整治,对能当下改的马上改,对一时难以解决的,明确时限、对账销号。要示范带动、上下协同。各单位领导班子既要带头搞好自身学习教育,又要统筹

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坚持同频共振,防止“上热下冷”,引导党员干部持续改进提升作风;准确把握政治方向 and 具体要求,坚持简约务实,严格防止过程中的形式主义和“低级红”、“高级黑”。

部党组成员,驻部纪检监察组、各司(局)、中国老龄协会、各直属单位全体党员干部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参加了会议。

(据民政部官网)



民政部组织开展第五次“全国先进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

■ 本报记者 皮磊

据民政部官网消息,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组织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激励和引导广大社会组织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砥砺前行、担当作为,根据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有关制度安排及项目批复,民政部决定组织开展第五次“全国先进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在全国范围表彰并宣传推广一批先进社会组织。

据介绍,此次评比对象为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表彰名额共300个,其中地方性社会组织170个,在民政部登记的社会组织130个。

那么,哪些社会组织可以参加评比?根据要求,参与评比的社会组织应符合以下标准:

第一,党的建设突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有关部署,坚持党建引领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与高质量发展。社会组织党组织把党的建设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全过程,严格执行各项党建工作制度,组织、引导、团结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践行初心使命,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二,作用发挥突出。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参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在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中发挥出色作用。对在重点行业、重

点领域中表现突出、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的社会组织,予以重点倾斜。

第三,法人治理健全。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健全,具有完善的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

第四,社会形象良好。模范遵纪守法,坚持非营利属性,诚信自律,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品牌影响力大,社会公信度高。优先推荐评估等级为4A(含)以上的社会组织参评。

第五,运作规范合法。2021年至今,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参加年度检查结论皆为合格(参加年报不用年检的,应按时报送并无争议),未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秘书长未因本组织的职务行为接受刑事处罚或者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此次评比推荐工作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宁缺毋滥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竞争择优方式,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地方性社会组织由各级民政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汇总向民政部推荐申报;在民政部登记、实行双重管理的全国性社会组织,由全国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按分配名额向民政部推荐申报。

民政部《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办法》将于5月1日起正式施行

为巩固拓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成果,民政部结合执法实践中发现的问题,对《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进行全面修订,出台《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

《办法》共23条,主要内容包括五个方面:一是聚焦打击对象。将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活动、社会团体在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活动三类组织作为打击整治对象。二是明确责任分工。针对地域、部门、层级间分工不明确的问题,明确属地管辖基本原则,新增民政系统内部提级管辖规定,对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擅自开展活动的组织明确由有关部门处理,避免监管空白。三是规范执法程序。调

整优化取缔程序,增加立案审批、调查取证、询问检查、法制审核等规定,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四是完善执法措施。总结各地经验做法,对于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的非法社会组织,经劝诫、教育后主动及时解散的,可以不再作出取缔决定。同时,规定衔接条款,明确在取缔非法社会组织过程中涉及行政处罚和治安管理处罚情形时,要按照相关规定处理。五是强化执法协作。《办法》规定对参与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或者为其活动提供便利的单位和个人,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下一步,民政部将持续抓好《办法》贯彻实施工作,进一步加强宣传解读,做好规章释义,指导各地民政部门准确把握、全面落实各项要求,以此为契机,推动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再上新台阶。

(据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官网)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印发方案加强社工站规范化建设

■ 本报记者 皮磊

据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官网消息,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印发《支持开展政府购买基层民政服务加强社工站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指导支持各地开展政府购买基层民政服务工作,加强社工站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

《实施方案》明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积极推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基层民政服务,打造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服务高效的社工站,持续为基层赋能,进一步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切实增强民政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坚定自觉地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实施方案》规范了政府购买基层民政服务的内容、主体、机制和重点。明确自治区民政厅统一制定《政府购买基层民政服务清单》,并根据苏木乡镇(街道)民政工作变化进行动态调整。盟市、旗县(市、区)民政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可购买社会救助、老龄和养老、儿童福利、社会组织管理、慈善、残疾人福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等临时遇困人员救助、婚姻、殡葬等领域直接向民政服务对象

提供的公共服务和相关辅助性服务。

《实施方案》提出了加强社工站规范化建设的具体措施。要求各级民政部门充分利用政府购买基层民政服务机制,推动苏木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工作站、养老服务站、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慈善服务站等多点分散的基层民政服务场所向社工站深度整合。以服务平台一体化、服务运营规范化、服务内容清单化、服务资金集聚化、服务项目品牌化等“五化”举措为抓手,全力打造综合性、一站式服务平台载体,形成站点共用、资源共享、功能互补的工作格局,加快实现兜底民生服务向系统化、综合化、集约化转变。

《实施方案》还强化了组织监督和监督管理。强调积极推行政府购买基层民政服务,加强社工站规范化建设,是民政部门贯彻落实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要求,进一步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和社会参与体系,夯实基层民政工作基础,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的重要举措。自治区民政厅将采取项目资金支持、典型示范引领、经验宣传推广等方式予以重点推进。要求各级民政部门强化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完善资金、场地、人员等扶持政策,加强社工站运营和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强化跟踪问效,不断改进和提升服务质效。